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民公上更(一)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禕峰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楷崴
訴訟代理人　胡盈州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仲
訴訟代理人　李世章律師
　　徐念懷律師
　　彭國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八十二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7 日所為107 年度民公上更（一）字第2 號判決主文第4 項漏未諭知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茲依職權及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79條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